关于报考条件（2018年）

1. 哪些人员可以报考?

报考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1年10月至1999年10月期间出生)，2018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6年10月以后出生);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4)具有良好的品行;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8)具备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2. 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此外，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人员有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情形的职位。

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3. 2018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报考?

2018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4. 为什么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近年来，中央机关公开遴选已经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畅通了基层公务员向上流动的渠道。为此，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决定，中央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不再面向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5. 今年对艰苦边远地区基层职位实行了哪些倾斜政策?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基层公务员录用制度，在艰苦边远地区适当降低进入门槛”的部署，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2014年印发了《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根据意见精神，对地处艰苦边远地区的中央机关直属机构县(区)级以下职位，视情况单独或者综合采取了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放宽专业限制、适当调整年龄条件、不限制工作年限和经历、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等措施，降低进入门槛，同时，允许从中拿出一定数量的县(区)级以下职位面向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

6.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哪些职位?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其中，2016年1月1日至面试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职位。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招考公告》和《招考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于面试前向招录机关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均可以报考。

8. 2016年、2017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9. 招录职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应如何理解?

招录职位表中所要求的学历为报考人员所获得的最高学历。社会在职人员应以其已经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进行报考。如，招录职位表中要求限本科学历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

10. 什么是“基层工作经历”?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报考中央机关的人员，曾在市(地)直属机关工作的经历，也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时间、方式和基本步骤（2018年）

1. 报名时间为何时?

报名时间从2017年10月30日8:00开始，至2017年11月8日18:00结束。

2. 报名方式是什么?

在上述时间内，报考人员可以在网上提交报名信息，进行报名，报名工作主要在网上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名网址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以下简称考录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2018)。

3. 报考的基本步骤包括哪些?

报考基本步骤一般包括：

第一，认真阅读《招考公告》、《招考简章》，了解基本的政策和要求，特别是报考条件，选择与自己条件相符的招录机关和职位。《招考公告》、《招考简章》可通过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http://bm.scs.gov.cn/2018)查询。

第二，“报考人员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登录考录专题网站进行“报考人员注册”。注册前，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题为《诚信报考 从我做起》的致广大考生的一封信，并签署《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

第三，报考人员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上报。报考人员要认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遇有问题及时咨询。

第四，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提交报名信息后，报考人员可于报名次日起2日内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第五，查询报名序号。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于2017年11月12日8:00之后，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查询报名序号。

第六，报名确认。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需要在2017年11月17日9:00至11月22日16:00登录所选考试地考试机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确认。报名确认主要包括：报考人员承诺遵守考试纪律、上传照片、缴纳考试费用。

未进行报名确认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第七，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需要在2017年12月4日10:00至12月10日12:00期间登录所选考试地考试机构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第八，参加公共科目笔试。考生须携带准考证、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未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

第九，查询成绩。2018年1月中下旬，考生可以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和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第十，按规定参加面试、体检和考察等。未按规定的时间参加面试、体检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资格。

关于报考职位

1. 报考人员可以报考几个职位?

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职位。

2. 什么情况下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招录机关在对报考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审查之前，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职位。

没有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在2017年11月8日18:00以前，可以改报其他职位。

3. 报考某一职位资格审查未通过后，还可以再次报考该职位吗?

报考人员报考某一职位资格审查未通过后，不可再报考同一职位。

4. 资格审查通过后，还可再报考其他职位吗?

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不可再改报其他职位

关于考试考务费用

1. 考试考务费用是多少?

考试考务费用以当地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为依据。具体费用标准可以向承担此次考务工作的当地考试机构咨询(各考试机构咨询电话可于2017年11月16日以后通过考录专题网站查询)。

2. 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务费用?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可以直接与当地考试机构联系办理报名确认和减免费用的手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发放的档案卡、手册或出具的贫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考务工作的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

关于资格审查

1. 报名期间，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报名期间的资格审查工作由招录机关负责。

2. 资格审查的时间有规定吗?

招录机关应在报考人员报名次日起2日内提出资格审查意见。

3. 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招录机关根据公务员录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布的报考资格条件、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包括“通过”、“不通过”、“退回补充资料”3种情形。

4. 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招考简章》中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招录机关的咨询电话可通过考录专题网站查询。

关于填写《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

1. 填写《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需要注意什么?

填写《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录机关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所有报考人员均需填写《报名登记表》，《报名推荐表》仅限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填写。

2. 《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推荐表》何时提供?

进入面试或专业能力测试的人员，在参加面试或专业能力测试前应提交《报名登记表》，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同时应提交《报名推荐表》。面试或专业能力测试将于2018年3月底前进行，请报考人员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

3. 社会在职人员是否需要填写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

社会在职人员不必填写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个别招录机关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要求。

关于笔试（以2018年国家公务员考试为例）

1. 公共科目笔试科目是如何设置的?

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

所有考生均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考试范围和题型，请参阅《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2. 什么时间进行公共科目笔试?

公共科目笔试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其中，上午9:00—11:00进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下午14:00—17:00进行申论考试。

3. 如何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

2018年1月中下旬，考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和准考证号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查询公共科目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4. 如何划定公共科目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公共科目笔试结束后，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省级以上职位和地市以下职位合格分数线会有所区别。

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职位、基层职位和特殊专业职位等，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将予以政策倾斜。

5. 关于8个非通用语专业的考试安排情况?

报考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编译局、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部、全国友协、中国贸促会等部门日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德语、朝鲜语(韩语)、葡萄牙语等8个非通用语职位的人员，先参加2017年12月9日下午进行的外语水平测试，然后参加12月10日进行的公共科目笔试，其外语水平测试成绩与公共科目考试成绩一同公布，并按各占50%的比例合成笔试综合成绩。考试地点均在北京。请报考8个非通用语职位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务必将公共科目笔试考点选择为北京。

6. 关于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特殊专业职位的考试安排情况?

报考特殊专业职位(银监财经类)、特殊专业职位(银监综合类)、特殊专业职位(银监法律类)、特殊专业职位(银监财会类)、特殊专业职位(银监计算机类)的人员，先参加2017年12月9日下午进行的专业科目考试，然后参加12月10日进行的公共科目笔试，其专业科目考试成绩与公共科目考试成绩一同公布，并按各占50%的比例合成笔试综合成绩。考试地点设在全国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不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请以上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选择合适的公共科目笔试考点。

7. 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特殊专业职位的考试安排情况?

特殊专业职位(证监财金类)、特殊专业职位(证监会计类)、特殊专业职位(证监法律类)、特殊专业职位(证监计算机类)的人员，先参加2017年12月9日下午进行的专业科目考试，然后参加12月10日进行的公共科目笔试，其专业科目考试成绩与公共科目考试成绩一同公布，并按各占50%的比例合成笔试综合成绩。考试地点设在全国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不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请以上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选择合适的公共科目笔试考点。

8. 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考试安排情况?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人员，先参加2017年12月9日下午进行的专业科目考试，然后参加12月10日进行的公共科目笔试，其专业科目考试成绩与公共科目考试成绩一同公布，并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各占40%、30%、30%的比例合成笔试综合成绩。考试地点设在全国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和直辖市，不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请以上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选择合适的公共科目笔试考点。

关于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

1. 如何确定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人员名单?

笔试成绩公布后，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招考简章》确定的面试人员比例，从通过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的人员名单。

2. 是否所有职位都要在面试阶段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不是。只有《招考简章》事先公布的需要在面试阶段进行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才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3. 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

各职位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的人员名单将在考录专题网站上统一公布。考生可登录该网站查询是否进入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

4. 什么时间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专业能力测试的时间、地点、考试大纲及要求等内容由招录机关确定。考生可在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公布后，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或招录机关网站查询。

5.专业能力测试如何组织实施?

专业能力测试由招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考生可登录招录机关网站查询专业能力测试安排情况。

6. 什么时间进行面试?

面试具体时间由招录机关确定，一般在2018年3月底前进行。考生可登录考录专题网站或招录机关网站查询招录机关面试公告，也可直接向招录机关电话咨询。

如何进行调剂?

招考职位上通过公共科目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数达不到面试人员比例时，将通过调剂补充人选，调剂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具体办法在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公布后可以在考录专题网站上查询。调剂结束后，进入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的人选名单将在考录专题网站上统一公布。进入调剂人选名单的，不得参加其他职位递补。

问题：报考人员如何备考?

公务员考试主要测查从事机关工作所应具备的基本能力和基本素质，这些能力和素质主要靠平时学习、工作和生活的长期积累，很难在短期内取得很大提高。考试前，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并结合职位需求和自身条件，有针对性地准备考试。

问题：对雷同答卷如何处理?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具体组织实施考试的考试机构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问题：《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新规定?

《刑法修正案(九)》在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考生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修正案(九)》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题： 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在本次招考中，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人社部发〔2016〕85号)，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不予(取消)录用等相应处理。其中，违纪违规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的，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和处理。被认定为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的考生，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公务员考试机构将视情况向考生所在单位(学校)进行通报。

问题： 哪些行为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考生有违纪违规和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作为公务员录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

问题：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录用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录用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问题：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招录机关要按照好干部的标准，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内容。

问题：在什么机构进行体检?

在京的招录机关，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京外的招录机关，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当地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尚未指定体检机构的，要在市(地)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

问题：录用人民警察需要测评体能吗?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需进行体能测评，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职位招录时需测评体能的，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执行。

问题： 哪些部门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职位，以及外交、海关、海事、检验检疫、安监等部门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职位录用公务员，应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规定检查有关体检项目，该特殊标准未作规定的职位或项目，其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仍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问题：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问题：体检依据什么标准进行?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等组织实施。

问题：体检和考察由谁负责?

体检和考察由招录机关负责。

问题：综合成绩如何计算?

一般职位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公共科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进行专业能力测试的，面试成绩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共占50%，公共科目笔试、面试、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一般不超过综合成绩的15%，具体各职位所占分值比重见招考简章。

问题：如何确定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招录机关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